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實習課程修習辦法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了增進研究生運用環境教育理論暨方法於正規環境教育或非正規環境教育之規劃執行與評估的專業能力，並提供研究生獲得妥善並有效進行環境教育的專業實習機會，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及監督於全職生之必選實習課程中擇一實施。
- 第三條 已具備環境教育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專業能力的研究生赴校外場域進行專業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可依所上開課公告之學期選修，但可提前於一年級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實習課結束統一給分。（若遇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才准予於其他學期選修。）
 - 二、研究生應於修習該課程前往實習三週前，繳交：(A)「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與(B)「實習計畫書」等二份資料予授課教師，經授課教師審定通過後，研究生應向所辦報備後，自行聯絡實習單位，詢問前往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始可開始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A)「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聯絡方式與方便連絡時間、實習的工作角色、實習的工作項目、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相關規定與限制...等。
 - (B)「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包含：欲前往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預定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分配...等。
 - 三、實習單位包括國內政府及民間環境教育推動機構與團體等，以本所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研究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
 - 四、實習總時數至少80小時(約2週上班時間)，實習場域若有特殊要求之時數，授權授課教師聯繫協商並決定。
 - 五、研究生開始進行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授課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一週內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授課教師同意送本所核備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 六、在實習過程中，研究生對其實習有任何問題需立即與授課教師聯絡。
 - 七、研究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本碩士班設計之「研究生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逕寄本碩士班。

第四條 本碩士班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實習單位需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說明其提供實習之工作性質與對研究生之要求。
- 二、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需安排實習課程督導人員，其督導人員需負責：
 - 1 與本碩士班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 安排研究生在實習期間之工作。
 - 3 考核研究生之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研究生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 三、本碩士班協助研究生依據實習單位的要求，撰寫實習計畫書。根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協調本所、實習單位與研究生之共同需求。
- 四、在實習過程中，本碩士班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研究生安全。若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實習單位需立即與授課教師聯絡。

第五條 實習課程考核評量由授課教師參考下列各項報告來給分：

- 一、「研究生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佔總成績25%。
- 二、實習期間個人記錄，佔總成績20%。
- 三、總書面報告，佔總成績20%。
- 四、總海報口頭報告，佔總成績 25%。
- 五、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佔總成績 5%。
- 六、「研究生實習經驗評估及建議表」（如附件四），佔總成績 5%。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詳細實施要點得由授課教師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

【備註】本碩士班一般生畢業前須完成『環境教育實習及管理實習(一)』或『環境教育及管理實習(二)』課程，只有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的研究生，由指導教授簽名授權，可不用修習實習課程，並請於二下註冊前填妥**【指導教授同意免修實習課申請書】**（如附件五）；另若有特殊個案，需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1.實習單位名稱： _____

2.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職稱/姓名）： _____

3.聯絡方式與方便聯絡時間：

公司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方便聯絡時間： _____

4.實習的工作性質與項目： _____

5.可提供之實習名額： _____

6.相關規定與限制： _____

7.是否有可能提供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或獎助金等支援： _____

8.其他事項： 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實習單位及實習課程督導人員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附件二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實習計畫書」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E-mail:_____

一、實習單位：

二、實習目標：

三、預訂實習工作內容：

四、實習期間：

五、實習時數分配：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教師審核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附件三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請依該生實習之整體績效進行各項成果評估，各項評分為 0-100

1. 實習計畫符合程度：

評分項目	評分
實習工作與實習計畫符合	
實習內容與預定實習工作內容符合	
實習內容在本單位落實執行	
研究生出勤與學習狀況	

2. 實習日誌及實習工作執行

評分項目	評分
確實參與本單位所交付之工作	
執行工作時態度良好	
實習成效與本單位預期成果符合	
提出之實習日誌及實習工作報告確實於實習期間完成	

3.實習報告

	評分
報告中對本單位簡介詳實敘述	
報告中對實習工作內容記載確實詳細	
報告中對本單位之建議具有建設性	

本所殷切期盼 貴單位能繼續提供實習名額，若 貴單位欲與本所繼續合作煩請填寫下列資料：

1.實習單位名稱： _____

2.聯絡人： _____

3.聯絡方式：

電話(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方便聯絡時間： _____

4.可提供之實習名額： _____

若 貴單位對實習研究生或本所課程有任何意見，煩請儘速與本所授課教師聯絡，本所將與研究生及 貴單位做進一步溝通，其聯絡方式如下：

授課教師：林素華副教授

聯絡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聯絡電話： 04-22183542（所辦公室）

傳 真： 04-22183540

電子郵件：giene@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附件四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實習經驗評估及建議表」

研究生姓名： _____

實習單位名稱： _____

實習期間： _____

各項評分為 0-100

1. 是否達成預定之實習目標？

說明： _____

評分： _____

2. 實習單位所安排的工作與預定的實習內容是否相符？

說明： _____

評分： _____

3. 實習內容是否在實習單位落實？

說明： _____

評分： _____

4. 實習單位要求之參與期間是否配合實習課程之進行？

說明： _____

評分： _____

5. 綜合評估與建議：

評分： _____